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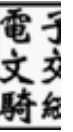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因應疫情未於109年度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是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疑義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月27日新北工寓字第1100126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已明示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5條第1項明定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，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1次，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，得暫不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。惟俟疫情趨緩後，仍應依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，以符本條例規定。



又本部109年4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已就公寓大廈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明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109年疫情趨緩時間點1節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6月10日新聞稿所載：

「.....國內6月7日後已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.....隨著國內疫情趨緩，目前雖已放寬社區防疫措施，但提醒民眾平時仍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；外出活動時，維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.....」已有明示。

四、綜上，因應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已於109年6月7日起推動落實防疫新生活，各公寓大廈仍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，以符本條例規定。如未依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